

# 有關採用最新版 IFRSs 問答集

(103 年 4 月修訂)

一、 母公司有在海外發行 DR，並採用最新版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惟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亦為國內上市（櫃）公司，如何進行合併報表之編製？

答：公司依金管會 103.4.3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第三點規定採用最新版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若其子公司為國內上市（櫃）公司，該子公司仍應依上開令第二點規定，採用經本會認可之 IFRSs 版本編製財務報告（103 會計年度以前應採 2010 年版，104 會計年度以後應採 2013 年版）。母公司並應依 IFRSs 規定編製合併報表。

二、 提前採用最新版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之公司，應否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答：基於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於企業採用 IFRSs 另訂有特殊規定（如不動產、廠房與設備之續後衡量僅得以成本模式），則即便企業採用最新版 IFRSs，仍須遵循該規定，是以，依金管會 103.4.3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第三點規定採用最新版 IFRSs 之企業，仍應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規定。

三、 得採用最新版 IFRSs 之公司有何條件限制？採用最新版 IFRSs 是否需經申請？採用之程序為何？

答：

(一) 已發行或已向金管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得自 103 會計年度起採用最新版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二)公司擬採用最新版 IFRSs 公報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另並於各期財務報告之附註中說明採用 IFRSs 之版本，及採用最新版之公報其會計政策與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四、擬採用最新版者是否需自 103 年第 1 季起開始適用？是否得自行選擇開始之季度與年度？

答：按公司擬採用最新版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者，得由公司評估決定適用時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辦理公告申報後開始採用。

五、若於 103 年 Q3 採用最新版 IFRSs，則先前已公告申報之 IFRSs 財務報告是否需要調整？

答：公司擬採用最新版 IFRSs 時，應按所採用之各號公報規定判斷其是否涉及會計政策變動，如屬會計政策變動者，應依 IAS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是否有提供最新版 IFRSs 中文翻譯？「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指為何？何處可取得相關資訊？

答：金管會業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公報內容可至證期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下載專區」(網址：<http://www.sfb.gov.tw>) 中下載。另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刻正進行 2014 年版公報之翻譯覆審，擬於完成後置於 IFRSs 下載專區供企業參考。

七、是否有最新版 IFRSs 之會計科目代碼表？是否影響 XBRL 之申報？

答：目前證交所刻就 2013 年版之會計科目代碼進行研議，配合此部分開放，將適時檢討更新。

八、財政部是否同意以最新版 IFRSs 決算之帳載所得作為基礎，

### 調整課稅所得及作為未分配盈餘加徵之計算基礎？

答：有關導入 IFRSs 相關稅務議題，金管會刻洽財政部進行研議中。

### 九、採用最新版 IFRSs 之公司，是否仍依金管會前所發布之 IFRS 問答集肆、第二十九題，於盈餘產生年度僅需認列 17% 所得稅，無須就未分配盈餘部分估列 10% 之所得稅費用？

答：國內企業依規定辦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時，依 IFRS 問答集肆、第二十九題之說明，於盈餘產生年度僅需認列 17% 所得稅，無須就未分配盈餘部分估列 10% 之所得稅費用。

### 十、有關財務報告附註說明最新版與 2013 年版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乙節，係僅於首次採用最新版時揭露？抑或各期財務報告均需揭露？揭露之內容有何規範？

答：為增加公司間財務報告之可比較性並提供攸關資訊予投資人參考，爰規範公司適用最新版 IFRSs 時，若因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2013 年版之差異產生重大影響者，如對稅後淨利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應於各期財務報告附註中說明其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包括採用最新版 IFRSs 後之各期財務報告）。嗣後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內容若有調整，將配合檢討此部分規定。

### 十一、就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規範差異，是否須納入最新版與 2013 年版 IFRSs 之重大差異說明？

答：採用最新版 IFRSs 時，相關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要求若已涵蓋 2013 年版之規定，則無須另行說明該附註揭露項目與 2013 年版之差異。